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0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丽亚·塔西吐木尔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8年5月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金坤A区7栋2单元6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123198805020922。

被执行人：地力木热提·地力夏提，男，塔塔尔族，1989年11月2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金坤A区7栋2单元6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9112645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 0102 民初 3820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地力木热提·地力夏提的存款、收入 30756 元(其中本金 30400 元，执行费 356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地力木热提·地力夏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地力木热提·地力夏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